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4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人民币1,781.9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证监局于2013年6月3日至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广东证监函[2013]403号《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根据监管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公司予以认真、深入的分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并同意公司将整改方案报送广东证监局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4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81.9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4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2013年6月30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1,781.9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0%）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人民币1,781.9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5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亿元，扣除各项上市费用78,655,22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71,344,773.00元，其中超募资金1,102,524,773.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6,739,627.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该费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8,084,4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英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英德支行”）共开设银行专户七个，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0年6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9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德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中行英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7月7日，公司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其中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的研究院募投项目专户和补充工程流动资金专户、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的新建苗木基地募投项目专户之相关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已于2012年7月完成销户。

三、节余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80.00万元进行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42.00万元进行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经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9,976,062.00元用于购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广州富力盈盛广场的23-25楼，房产用途为办公楼。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3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公司核算，尚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英德苗木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	4,280.00	3,521.01	82.27	758.99
2	高要苗木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	2,742.00	2,326.85	84.86	415.15
3	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建设项目	17,997.61	17,634.51	97.98	363.10
合计		25,019.61	23,482.37	93.86	1,537.24

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支付给银行的购汇及汇款相关手续费后净额为244.71万元，合计共节余募集资金1,781.95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是计划投入资金占比较大的灌溉系统固定设施建设和道路建设投入减少，因前期引入了先进的节水喷灌系统，使用附近水源即可基本满足灌溉所需，并使管理面积和效能充分提高，节省了灌溉系统固定设施建设的部分投入；同时，先进的灌溉系统，可以实现水肥一体化，部分替代了原有人工施肥方式，节省了肥料投入；另外，原计划在苗圃周边修建道路以便苗木进出，现因当地政府修建了乡道，节省了该部分的道路铺设投入，故节余募集资金投入758.99万元。

（二）高要苗木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是自动喷灌技术管网及动力系统的优化，使管理面积及效能进一步提升，节省了部分设备的投入；另由于滴灌系统的优化，可以实现水肥一体化，部分替代了原有的人工施肥方式，提高了肥料的利用效率，节省了部分肥料的投入，故节余募集资金投入415.15万元。

（三）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是公司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购房定金360.00万元以及部分手续费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投入资金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为进一步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81.9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六、承诺事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陆军、王绍增、邬筠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81.9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81.9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上述项目节余资金1,781.95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提案（详见公告2013-024）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以下简称“飞利浦”）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拥有合资公司70%的权益，飞利浦以来自中国境外合法来源的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拥有合资公司30%的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提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和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以下简称“飞利浦”）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万元	70%	人民币现金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人民币 3000万元	30%	来自中国境外合法来源的人民币现金

2、本次对外投资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国家政府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外资股东方介绍

1、公司名称：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2、注册地址：荷兰埃因霍温高新区5号

3、注册资本：欧元13,613,850元

4、主营业务：医疗保健、优质生活、照明。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是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飞利浦集团的上市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N.V.（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独资所有，目前负责飞利浦在中国所有的投资和发展。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拥有合资公司70%的权益，飞利浦以来自中国境外合法来源的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拥有合资公司30%的权益。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4）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最终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地址为准）

（5）经营范围：提供与智能照明相关的照明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的销售和系统集成；提供智慧低碳城市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承接智慧低碳城市应用系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服务。（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及应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付人民币7000万元；飞利浦认缴及应以来自中国境外合法来源的人民币现金缴付人民币3000万元。

双方需缴付的出资应由双方在合资公司成立日期起三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2、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飞利浦委派其余两名董事。每一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本公司任命，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两名个人监事。每一方各委派一名监事。每一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合资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可兼任监事。

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以及其他由总经理提名并直接向总经理报告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3、违约条款

在不损害本合同之任何其它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保证，其应就合资公司和另一方由此遭受的任何索赔或直接损失作出赔偿，并使合资公司和另一方免受损害。为明确起见，直接损失不包括任何偶然的、或有的、特殊的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并且一方不承担任何该等损失或损害。

4、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成立日期起十年。如果双方同意，在合资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可以向审批机关申请延期。

5、合同的效力

合资合同及其附件在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后方为有效，自批准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与飞利浦成立合资公司，对接国家节能减排、推广绿色照明、发展智慧低碳城市战略，有利于打造公司集LED照明生产制造、上下游配套及应用系统集成的智慧低碳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为一体的高端LED照明产业，是公司加快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自身发展需要。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因行政审批、市场环境、技术进步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存在不能达成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风险跟踪及控制，努力化解风险，争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公司与世界照明行业领先者飞利浦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智能照明产品及智慧城市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和飞利浦在智能照明产品及智慧低碳城市系统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及研发优势，有利于公司LED照明产业向高端发展，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并实现良好盈利。

六、其他事项

该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并且需要国家政府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于2013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正在筹划配股事宜，预计三个月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目前仍在论证募集资金用途，初步意向为进行产业链延伸拓展投资，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但尚未确定具体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在2013年4月23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1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上半年业绩同比下降10%-40%，具体详见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3-02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0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93.75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000万股的40.35%。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等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893.7557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张劲律师、贾春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3-2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的公告，编号2013-21）。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3-21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将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2000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17号文批复，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4,80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每股配股价为人民币8.00元。2000年8月24日起至2000年9月6日，公司实施了该配股方案。截至2000年9月6日，公司共配售2,880万股，募集资金23,040万元，扣除765.69万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2,274.31万元。2000年9月15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配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信业字（2000）第24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前次配股募集资金22,274.31万元，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汽车及计算机用高性能钕铁硼电机磁钢生产线

该项目承诺投资16,000万元，实际投资15,268.33万元，结余资金731.6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光焊接金刚石锯片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2,96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2,946.04万元，结余资金16.9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3. 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承诺投入补充流动资金3,311.31万元，实际补充生产流动资金3,311.31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2,274.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525.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00年：4,296.79			2004年：6,515.62	
						2001年：5,937.57			2005年：　30.91	
						2002年：　846.56			2006年：　90.97	
						2003年：2,601.98			2007年：1,205.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及计算机用高性能钕铁硼电机磁钢生产线	汽车及计算机用高性能钕铁硼电机磁钢生产线	16,000	16,000	15,268.33	16,000	16,000	15,268.33	-731.67	2004年6月
2	激光焊接金刚石切割片技改项目	激光焊接金刚石切割片技改项目	2,963	2,963	2,946.04	2,963	2,963	2,946.04	-16.96	2007年12月
3	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3,311.31	3,311.31	3,311.31	3,311.31	3,311.31	3,311.31	0	2001年12月
合　计			22,274.31	22,274.31	21,525.68	22,274.31	22,274.31	21,525.68	-748.63	

注1：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之间差额-748.63万元，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3月		
1	汽车及计算机用高性能钕铁硼电机磁钢生产线	36.84%	7,260.00	-620.52	852.09	233.60	246.83	-5,650.75[1]	否
2	激光焊接金刚石切割片技改项目	93.35%	616.00	81.14	-322.95	-201.65	-40.50	-298.49[2]	否
合　计		--	7,876.00	-539.38	-529.14	31.95	206.33	-5,949.24	

注1：汽车及计算机用高性能钕铁硼电机磁钢生产线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收益，主要原因为投产后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与设计时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于1999年，设计生产产品为33UH、35SH、40H等，至2004年投产时，国内钕铁硼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有长足进步，一方面其他厂商采用更加先进生产工艺降低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项目产品被其他更高性能产品所替代，面对其他厂商的低成本优势以及高性能产品的替代，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较设计时大幅度降低，从而导致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2：激光焊接金刚石切割片技改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收益，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同时欧美国家对该类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等，使得金刚石切割锯片的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一直维持低位，而同时产品原材料价格则不断上涨，因此导致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3-02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8,592,941,19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行股票首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0]805 号文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农业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70,588,000股，并于2010年7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本行上市限售股持有人共3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其中：

（1）本行控股股东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H股后，转为H股的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财政部承诺根据《公司法》第142条规定，自本行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以 A 股、H 股较早交易时点起算）一年内不会转让该等股份。汇金公司承诺境内外法律及监管规定对汇金公司作为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锁定期限制的，从其规定。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发行上市时，由本行国有股股东财政部、社保基金理事会转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共有3家。限售期承诺内容见“第一部分（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得到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对本行首次发行相关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1、农业银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农业银行本次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农业银行本次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联席保荐机构对农业银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8,592,941,19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政部	130,000,000,000	40.03%	130,000,000,000	——
2	汇金公司	127,361,764,737	39.21%	127,361,764,737	——
3	社保基金理事会1	11,122,941,167	3.42%	1,231,176,460	9,891,764,707
合计		268,484,705,904	82.66%	258,592,941,197	9,891,764,707

注：1、指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及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268,484,705,904	-258,592,941,197	9,891,764,707
	2、其他内资持股	——	——	——
	3、外资持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8,484,705,904	-258,592,941,197	9,891,764,7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5,570,588,000	258,592,941,197	284,163,529,19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738,823,096	——	30,738,823,0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309,411,096	——	314,902,352,293
股份总额		324,794,117,000	0	324,794,117,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3-018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深圳三星电子通信有限公司以及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供应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如下客户开发进展：

1、公司顺利通过深圳三星电子通信有限公司（简称"三星电子"）的验厂、综合评估、产品打样等审核程序，已获得三星电子网络通信装备包装供应资质并开始提供包装服务。

2、公司顺利通过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隆集团"）的综合评估、产品打样等审核程序，已获得恒隆集团包装供应资质。

截止目前，公司为恒隆集团研发出的一款汽车动力转向系统包装箱已获得认可，该包装箱具体情况如下：

（1）ERP编码：0600101005

（2）型号：E40-3411980

（3）产品单价（无税价、元/套）：428.95

（4）供货数量：根据恒隆集团每月发布的《采购计划通知书》要求供货。

公司能够为上述客户提供包装服务是公司"积极开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酒类、化妆品及奢侈品等多元化高端客户"战略实施迈出的重要一步。

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包装服务，具体的交货将按照客户下发的订单执行，具体供货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2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3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7,743.67元。

（二）每股收益：0.01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处置了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9.78%的股权获取了投资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2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4号高炉工程建设，以位于中国重庆的4号高炉设备、材料，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直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书面议案通过。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与华融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以位于中国重庆的4号高炉设备、材料，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直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书面议案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法定代表人：胡继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华融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华融公司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

本公司位于中国重庆的4号高炉设备、材料。

2、融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3、租赁期限：自华融公司向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转让款之日（"起租日"）起为3年，共计36个月。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以租赁成本及租赁利率计算。租赁成本总计为人民币3亿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协议签订时的租赁利率为6.15%。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本合同的月租息率，按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基点进行调整，租金调整范围为人民银行调息文件下发次月后（含次月）到期的各期租金。概算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35亿元。

租金自起租日起按季分十二期于期末支付。

5、担保方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租赁的担保人。

6、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华融公司所有；自租赁期届满，本公司向华融公司支付留购价格人民币1.0元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使公司可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对公司现实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书面议案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